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125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11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效益考核对象

利用学校所有经费购置或捐赠给学校的，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条 效益考核方式及流程

采用“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数据、机组网上补充填报与考核小组成员复查相结合的方式。数据采集、补充完成后由单位分管领导初审，考核小组复核。

第三条 效益考核时间节点

学校每年 9-10 月按学年度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效益考核，考核时间节点为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指标

效益考核指标参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相关标准并结合重庆大学实际情况制定（见附件 1）。

（一）日常管理：考察大型仪器设备的实物管理、基础信息、技术指标、功能明细等。

（二）机时利用：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的机时使用情况。

（三）测样情况：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测试样品情况。

（四）人才培养：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培养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情况及实验教学对学生演示情况，以颁发资质证书和培训记录为依据。

（五）科研成果：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支撑论文、专利、著作、项目及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典型案例等情况。论文、专利及著作以首页扫描件或电子文档为依据。

（六）获奖情况：考察大型仪器设备获得的奖励情况，以获奖证书为依据。

（七）服务收入：考察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及社会服务中收费情况，以内部结算单及发票为依据。

第五条 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指标

效益考核指标参照科技部标准制定（见附件2）。

（一）日常管理：考察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设置、队伍结构、集约化程度、实物管理、运行状态和相关制度。

（二）机时利用：考察公共服务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平均使用及共享机时。

（三）人才培养：考察公共服务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平均成果。

（四）科研成果：考察公共服务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在新功能开发、支撑论文、专利、著作、项目及服务于教学科研的典型案例方面的平均成果。

（五）获奖情况：考察公共服务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在获奖方面的平均成果。

（六）服务收入：考察公共服务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在服务收入方面的平均成果。

第六条 效益考核各相关人员职责

（一）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管理员负责效益考核数据的补充及

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资产秘书负责对本单位填报的效益考核数据进行初审，核实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无误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核。

（三）分管领导负责对本单位效益考核整体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四）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本平台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对整体情况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五）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自动采集和汇总全校效益考核数据；组织考核小组对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填报情况进行复核；综合考察日常管理、使用机时、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成果等指标对大型仪器设备和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效益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根据效益考核结果对相关的单位、平台、机组及个人进行奖励及处罚；形成效益考核分析报告。

第七条 效益考核结果的应用

将效益考核分析报告提供给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大型仪器设备配置、学科经费分配、公房面积核算、实验技术人员校聘编制核算、维修基金资助、评选优秀机组和优秀平台的依据，效益考核结果的应用按《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执行。

第八条 奖励与处罚

（一）对效益考核结果为优的机组和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因管理不善、不实行开放共享，造成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低的机组（单位/平台），学校暂停划拨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和新增实验技术人员；暂停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的资助；收取资源占用费；将该情况纳入单位的年度考核。对无故不参与效益考核的机组（单位/平台）或填报数据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机组（单位/平台），除上述处罚外，还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管理责任。

第九条 应收取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情形

（一）无故不填报年度效益考核数据。

（二）效益考核结果不及格且分别为专用和通用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各排名的倒数 5%。

（三）闲置大型仪器设备可由二级单位申请调拨，不愿意调拨且年度效益考核为倒数 5%。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的收取标准及管理

（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按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达到折旧年限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再收取资源占用费。

（二）大型仪器设备从固定资产建账之日起至折旧年限内每年收取的资源占用费= $0.1 \times$ 大型仪器设备原值/ 折旧年限。

（三）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根据效益考核结果计算收取资源占用费金额，将结果通知各二级单位和计划财务处，各二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计划财务处将资源占用费缴纳到学校专门账户，逾期不缴者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自动扣除。

（四）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由学校划拨至“大型仪器设备激励基金”账号统一管理，主要用作大型仪器设备奖励、维修和升级改造。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实施细则》（重大校〔2015〕457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指标及权重

2. 公共服务平台考核指标及权重

